

#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余政办发〔2022〕62号

##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余姚市“智安小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行距: 固定值 29 磅

《余姚市“智安小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附件: 余姚市“智安小区”建设技术规范

2022年8月3日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右

# 余姚市“智安小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城乡居民住宅小区（村民聚居区）安全防范水平，深化“雪亮工程”建设实战应用，有效夯实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基层基础，根据浙江省委政法委等三部门《关于加强推进全省“智安小区”建设的指导意见》（浙公通字〔2021〕49号）、宁波市委政法委等十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全市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甬政法发〔2019〕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全面推进我市“智安小区”建设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通过加快推进“智安小区”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全面提升基层治安安全的预测、预警、预防和预控能力，助推基层治理创新和社会治理现代化，为我市社会治理整体水平和数字化城市建设作出贡献。

##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实现全市居民住宅小区智慧安防建设全覆盖；通过“智安小区”建设，努力使我市居住住宅小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稳步提高，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

性案件有效防范，矛盾纠纷明显减少，各类安全隐患全面消除，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和幸福感明显提升。

### 三、领导小组

成立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曹敬之任组长，副市长、公安局长钱秉湧，副市长吕军云任副组长，市委政法委、市府办、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大数据局、市国资办、市消防救援大队、舜建集团分管领导任成员的全市“智安小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具体负责全市“智安小区”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等。各乡镇（街道）也要建立相应机构，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市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和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行政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发展管理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镇街道

### 四、推进计划

（一）自发文之日起，新规划小区，在建、已建未交付小区及列入2022年度改造的老旧小区按照技术规范执行建设。

（二）2022年12月30日前，各乡镇（街道）对其他已建成小区完成排摸工作，并参照技术规范制定“一小区一方案”和建设计划上报至市“智安小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到2022年底全市“智安小区”建设覆盖率达70%以上。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三）2023年10月前，由市住建局牵头，完成全市所有小区的建设工作。公安、住建等部门依照技术规范进行考核验收，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右

并按照建成一个验收一个执行。同时，市公安局同步完成感知前端设备、视频、数据资源的上传汇聚工作。

## 五、工作措施

（一）完善新建小区安防建设标准。新建小区（含在建、已建未交付小区）要按照技术规范先进型要求配置安防设施（新建安置小区按照通用型及以上配置安防设施），有条件的小区可加装智慧综合杆整合各类安防设备。结合社会治安、小区规模、建设投资、安全管理以及智慧城市建设等因素，开展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的设计和建设。资规、住建部门要在土地出让、开展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指导工作中，坚持将安防设施与小区开发建设（配套工程）同步规划、设计、施工和竣工交付使用。

（二）升级已建小区安全防范模式。将已建住宅小区，特别是治安环境复杂的老旧小区，作为安防设施建设管理、改造的重点，开展“智安小区”技防系统升级改造，可通过安装智慧综合杆整合小区安防设备。要着重实施小区边界（由小区出入口、周界等组成）和楼宇边界（由楼栋出入口、单元出入口和配套联通的地下室出入口等组成）两层技术防控圈建设，推行“视频周界”、出入口“抓拍”等设施安装，立足小区出入口智能管理卡口建设，实现“扼守要道”和“人过留影、车过留牌”，通过智能化手段科学提升已建小区安全防范水平。其

中，对已具有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的存量小区，通过整合接入、缺项补建的方式完成建设；对老旧小区，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程同步进行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建设安装；对开放式小区，要以在主要通道和主要出入口安装建设视频监控密封圈、“微卡口”的形式完善布控。

（三）规范智安小区建设实施。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共同推进“智安小区”有序、规范和高效建设。一要加强工作把关。资规、住建等部门要加强对新建住宅小区、商住楼等工程项目把关、引导，项目信息化部分的设计、招标与土建工程作合理切割，促进新建工程项目将安全技术防范设施作为新建工程项目的基础设施和配套内容，推进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智安小区”的设计、勘察、实施、工程、监理等各个环节施工。二要加强管理指导。住建、公安、资规、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强化对工程建设方、施工方的联系指导，积极参与把关评审智慧型技防、消防建设（技术）方案，优化安防布局、系统配置、技术选型等环节。三是加强竣工检查。相关职能部门在组织开展工程项目竣工审核和联合检查时，要加强指导、督促，推进新建工程项目把安防设施作为住宅小区、商住楼等基础配套工程的一项必要内容交付使用。新建居民住宅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商住楼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建成后，由公安、住建等业务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右

主管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公安部门出具证明报住建部门备案，对验收不符合规定的，必须严格落实整改。

（四）强化安防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指导，切实发挥村（社区）、业主委员会的主体作用，依托物业管理、村（居）民自治等载体，强化安防设施运行和信息安全管理，依法确保监控图像，出入记录和物业登记等各类信息绝对安全，严禁信息违规使用或外泄。要引入舜建集团等专业公司投入后期运维管理，保障智慧安防小区各项功能有效运行，让群众持续感受智能安防的良好体验。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智安小区安防设施运行管理的指导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督促落实整改。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社区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居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村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社会专业安防企业、运维公司

## 六、经费来源

（一）新建小区（含在建、已建未交付小区）的智能安防建设由开发商按照技术规范实施，并承担建设费用；

（二）建成小区、正在进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智能安防建设和运维经费（包含链路费），由属地乡镇（街道）负责落实，乡镇（街道）可通过自建或采购服务的方式开展建设；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三）对有物业的小区，乡镇（街道）可积极引导小区业主委员动用小区公共收益、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对小区安防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和运行维护；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四) 新规划改造的老旧小区智能安防建设经费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算;

(五) 市财政每年对各乡镇(街道)“智安小区”建设工作予以专项补助。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 落实保障。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智安小区”建设工作,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要站在打造“平安余姚”, 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的高度将该工作作为一项惠民工程来抓。各乡镇(街道)要成立专门工作班子, 确定“智安小区”建设分管领导和联络员, 负责研究, 协调建设工作; 要将“智安小区”建设维护和已建小区安防设施改造资金纳入到年度财政预算中, 专款专用, 确保资金到位, 保障“智安小区”建设的顺利实施。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二) 明确责任, 齐抓共管。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要按照实施方案有关要求, 明确任务、分工协作, 形成合力。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其中, 市委政法委负责牵头抓总, 综合协调、督促检查, 将“智安小区”建设纳入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考评, 推动完善工作体制机制;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全市“智安小区”建设技术规范, 审核新建住宅小区及老旧小区改造安防方案, 加强对住宅小区安防工程的验收审核, 并发挥派出所属地工作优势, 强化指导和督导, 配合乡镇(街道)推进建设, 推动各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非加粗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非加粗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右

项措施落地到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负责做好各乡镇（街道）

“智安小区”建设项目的审核备案和技术评审，配合做好技术指导、推动数据共享；市资规局负责将“智安小区”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等建设要求纳入新建住宅小区土地出让方案中，在建设工程许可阶段将设计方案推送至公安部门，公安部门作为联合技术指导部门，对方案进行会审。市住建局负责居民住宅小区智能安防标准的规划、建设，并把“智安小区”

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中。同时，要牵头各乡镇（街道）做好

“智安小区”具体建设工作。对在建和已建未交付项目，进行排查摸底，并指导、督促开发商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智安小区”改建；出台相关意见，指导、鼓励各乡镇（街道）、物业公司

协同落实“智安小区”运维费用；指导、督促各物业公司对智能安防系统管理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维护；同时，协助做好全市“智安小区”建设的指导协调、验收评估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保障工作；舜建集团要积极参与“智安小区”项目的承建工作。市消防救援大队要负责制定小区智慧消防建设标准，融入“智安小区”建设内容，并结合“秒响应”等平台应用，抓好小区智慧消防建设。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按照部门分工严格履责。各乡镇（街道）要强化组

织领导，配套专项资金，对已建小区和正在进行改造的老旧小区，要编制建设计划和方案，具体负责按时保质完成本辖区“智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安小区”建设，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数据汇聚工作。督促辖区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对智能安防系统管理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维护；及时落实智能安防系统的维修工作。同时，组织村（社区）做好辖区“智安小区”建设的意见征求、宣传和普及，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确保建设工作的有序推进。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建设工作积极推进社区管理和服下沉，依托“四个平台”，大力整合辖区资源，建立与村（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等共建共治共享的合作机制，打造多方参与基层治理的良好态势。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和宣传方式，宣传“智安小区”建设取得的工作成效，引导群众深入了解该项工作在惠民利民、保障民生方面的现实意义，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 附件：余姚市“智安小区”建设技术规范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段落间距段前: 0 磅, 段后: 0 磅, 行距: 固定值 29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文) 仿宋\_GB2312, 三号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左, 缩进: 首行缩进: 2 字符, 行距: 固定值 29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右

## 余姚市“智安小区”建设技术规范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九部委《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余姚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本市“智安小区”建设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整体要求

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应以提升住宅小区防范和抵御社会治安风险能力，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

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由低到高分为基础型、通用型和先进型三个级别。基础型防范要求是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最低要求，通用型防范要求应在基础型防范要求的基础上执行，先进型防范要求应在通用型防范要求的基础上执行。

系统建设应纳入住宅小区工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应与小区建设统一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系统建设应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安全可靠、技术成熟、经济适用，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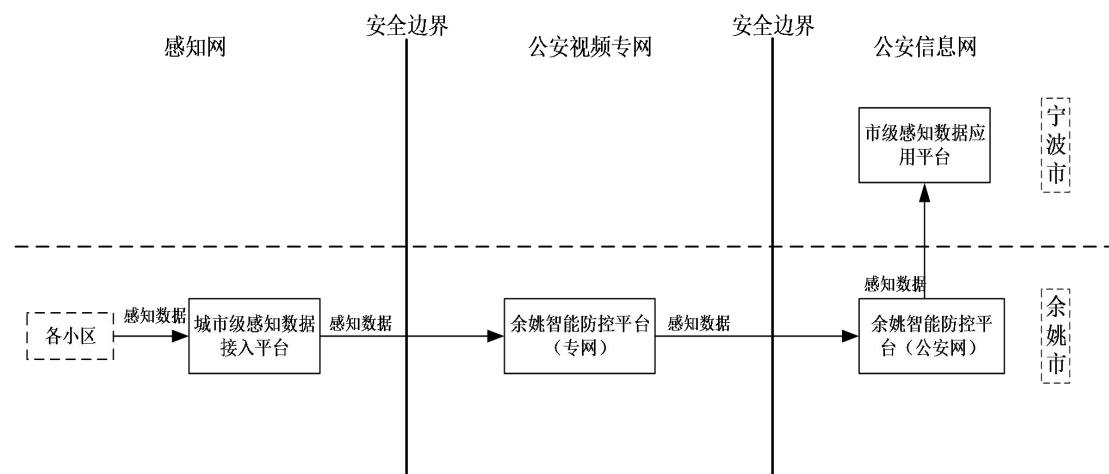
系统中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的，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包括采集、保存、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系统中使用的设备、材料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并经检测或认证合格。系统建设完成后应按照GB 50348的相关规定进行系统检验和验收。

## 二、系统组成和配置要求

智安小区网络拓扑架构，主要涉及的是各小区感知数据（包括门禁、道闸、访客、人脸、车辆等感知数据）通过城市感知网汇聚到余姚城市级感知数据接入平台，并进行相关数据的汇聚应用（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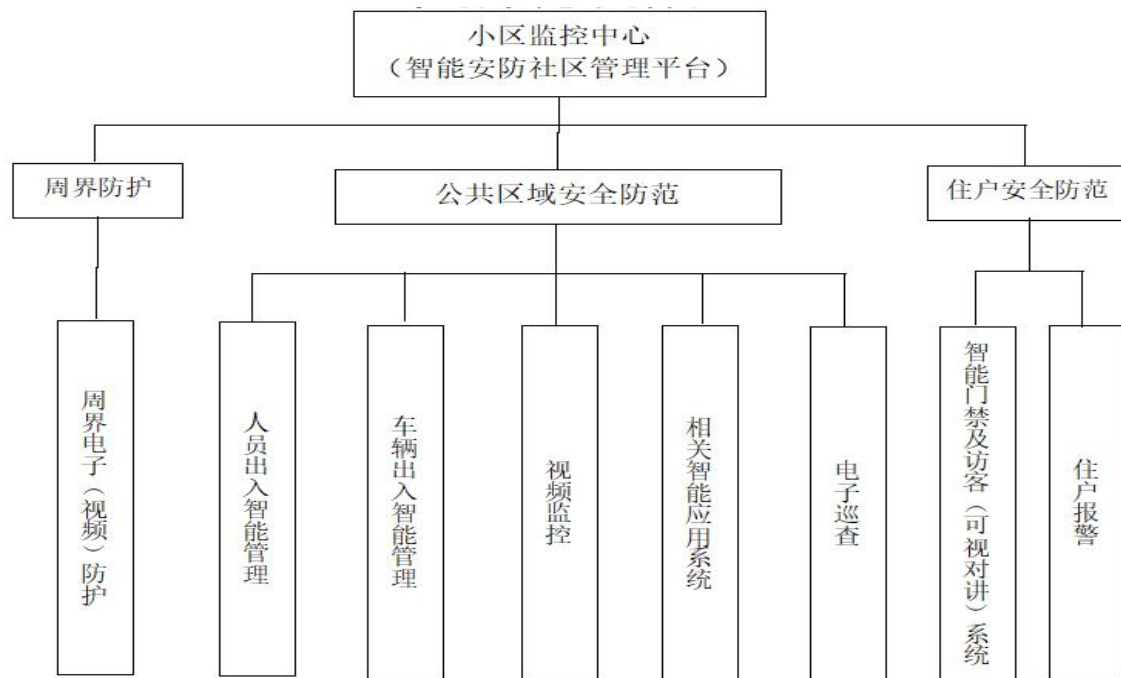
余姚智安小区网络拓扑架构图



住宅小区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由周界防护、公共区域安全防范、住户安全防范、智能安防社区物业管理平台（简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右

称社区管理平台)及居民小区(简称小区)监控中心等组成,主要内容包  
括人员出入智能管理、车辆出入智能管理、视频监控、智能门禁及访客(可  
视对讲)系统、电子(视频)周界、住户报警、电子巡查和社区管理平台及  
相关智能应用系统等(如下图)。



住宅小区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应采用分层防护原则,应至少设置小区边界(由小区出入口、周界组成)和楼栋边界(由楼梯入口、单元入口和配套联通的地下室入口组成)两层防护圈。具体根据小区的档次、区域位置、配套设施、物业服务以及安全管理水平等因素,分为基本型、通用型、先进型等三类,其安防设施配置应符合以下要求(如下表):

系统组成		防范区域	配置要求		
			基本型	通用型	先进型
周界	实体防护	小区周界	☆	★	★
	电子周界防护	小区周界围墙、栅栏、护河及其它易攀爬的建筑或设施等	☆	★	★
公共区域安全	视频监控	小区周界	☆	☆	★
		小区出入口	★	★	★
		楼栋（单元）住户区出入口	☆	★	★
		电梯轿厢	★	★	★
		停车场（库）出入口	★	★	★
		机动车停车场（库）区	☆	★	★
		非机动车停车库出入口	★	★	★
		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区	☆	☆	★
		小区内主要通道及广场	★	★	★
		小区外围主要通道和区域（红线范围内）	☆	★	★
		公园、康乐场所、涉水区等人员活动场所	☆	★	★
		设备房（配电房、泵房等）	☆	☆	★
		监控中心及机房	★	★	★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右

		消防通道	★	★	★
		高空抛物	☆	★	★
	人员出入智能管理	小区人员出入口（通行设备摆闸、翼闸、速通门、电动一体门、对讲门禁等）	★	★	★
		楼栋出入口、重要通道	☆	☆	☆
	车辆出入智能管理	小区出入口	★	★	★
		停车库（场）出入口	☆	★	★
	电子巡查	小区周界、住宅楼出入口、公共场所、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处等	☆	★	★
住户安全	访客（可视对讲）及住户报警	小区出入口、楼栋（单元）出入口、户内等	☆	★	★
	智能门禁	单元门	★	★	★
	智能门锁	单元住户	☆	☆	☆
管理中心其他	监控中心	按规范设置	★	★	★
	社区管理平台	集成小区内各类智能安防设施和相关信息，实现智能应用	☆	★	★
	校时服务器	按规范配置统一的校时服务器	☆	★	★
	智能充电桩	按规定配置统一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	★	★
注：★ 应配置 ☆ 宜配置					

注：1. 新建小区建设应采用先进型规范，其中新建安置小区根据建设管理实际需要选用通用型以上规范；老旧小区改造原则上参照通用型或以上规范，农村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开放式、半封闭式小区参照通用型配置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和治安环境，重点加强小区边界和楼栋周界及住户防护圈建设，通过智能手段强化人员、车辆信息记录和监测。

2. 上述“应配置设施”如实际使用可能存在管理问题的，应相应选择其他安防设施予以强化，如安置小区、群租房等楼道单元门不能确保处于常闭状态的，应考虑楼道智能门禁叠加住户/租户智能门锁等措施；如楼宇出入口安装人员出入拍摄设施的，在杜绝光污染的前提下，补光必须到位。“宜配置设施”因实际条件受限无法配置的，应相应加强物防和其他技防手段。

3. 在上述安防配置设施基础上，可根据小区实际情况选择：设置智能消防、无线单元、安全用电等相关设施，强化小区全方位安全管理；利用物联网传输技术或小区已有运营网络解决最后一公里接入问题，降低建设或改造成本。

### 三、主要子系统

#### （一）人员出入智能管理系统。

##### 1. 总体设计

为有效管理小区公共出入口等区域，小区应设置人车分流出入口，小区人员出入通道采取智能识别技术手段，设立人员

通行设备（摆闸、翼闸、速通门、电动门、对讲门禁等），进出人员应通过身份识别认证后方可通行，人员通行设备与认证识别联动，外部来访人员需通过管理人员进行身份登记确认或由住户授权，方可通过；并在小区出入口安装人脸抓拍单元，进行人脸抓拍。同时，在重要通道、楼宇通道也应选择智能识别技术手段对人员通行进行管理。

## 2. 主要功能和技术要求

### （1）技术架构

安装在小区出入口的人员出入管理系统由人脸抓拍单元、身份识别、感应读卡器、人员通行设备、控制器、出入口管理软件及系统设备等组成。一般应采用网络型通道控制主机，控制器采用TCP/IP通讯方式与上级管理层通讯，人员出入管理系统应接入社区管理平台，实现系统的管理和控制。

### （2）系统功能

系统一般应具备IC卡、指纹、人脸识别三种身份认证功能，同时也可以兼具身份证、手机APP等方式进行认证；能自动拍摄进出人员，准确采集图片，并叠加通行关联信息（如时间、地点、进出方向等），确保所有进出小区人员信息均进行详实采集、记录、存储；具有自动查询/检索、分类建库/自动报警、图片/视频联动等功能，实现小区智能管理。

### （3）摄像机安装要求



摄像机（摄像机 400 万像素以上）吊装或者横臂挑出正装，避免侧装，应合理设置人脸摄像机高度和俯视角度（架设高度建议在 2.0-3.0m），能够拍摄到该方向上所有进入或者离开人员的正面，画面需保持水平，拍摄对象处于画面正中，保证人脸左右偏转 $<30^{\circ}$ ，人脸特征应能清晰可辨，不可过白、过黑、拖尾、虚焦，应包含抓拍的人脸和人体，目标特征应能清晰可辨，不可过白、过黑、拖尾、虚焦；

避免人员一前一后经过通道时，人员重叠产生遮挡，同时需要照顾不同高矮人员经过时能正常拍摄；

人脸（脸颊最左侧到最右侧，额头到下巴下端）像素一般应达到150X150像素以上，能较清晰辨认目标人员面部细节，成功识别率和全天候准确率均应具有较高水准，完全满足小区日常安全管理和通行需求；

摄像机安装位置具有稳定、充足的光照环境，在背光条件及光线不足条件下应予补光，确保面部特征的清晰可见；

出入口处应设置标准的人员通道或出入口环境，以规范人员具有唯一的通行方向。

（4）其他要求。图片/视频存储应满足小区日常管理需要，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采用通用性接口。

## （二）车辆出入智能管理系统。

### 1. 总体设计

小区新建（改建）车辆出入管理系统应采用智能识别技术，通过车牌识别一体机（摄像机200万像素以上）对进出车辆进行识别，实时记录、分析、比对出入口通行车辆信息，实现车辆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与上传。小区出入口车辆识别摄像机应能清晰拍摄车牌、车脸以及前排司乘人员。

## 2. 主要功能和技术要求

### （1）车辆管控

能自动拍摄并分析“固定车”、“临时车”、“特殊车”等不同性质车辆类型，实现进出小区车辆分类管理。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不同的报警自动联动方式，如预览通道切换、报警输出、软件提示、LED显示等。

### （2）预览、记录和存储

进出车辆的图片和信息应实现实时显示、本地视频实时预览、进出车辆自动匹配、图片预览按车道轮询等，并可选择具备视频联动功能；

控制主机包含语音提示系统、LED信息显示屏，车辆驶入、驶出可以根据实际项目需要提示语音；

图片 / 视频存储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能准确记录车辆通行信息，在图像中叠加车辆通行信息（如时间、地点、方向等），满足小区日常管理需要，并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采用通用性接口。

### （3）相关功能

具有自适应路宽追踪拍摄能力，车牌识别率超过99%，全天候实际应用识别准确率超过99%，即使道路路宽拓展至4.5米，车牌识别依然准确；

具有自动挡车器软件控制，能远程控制自动挡车器启闭，方便操作人员管理和特殊需要；

具有异常开闸记录，每一次手动开闸，系统都会抓取开闸瞬间的照片，并且同时提取压地感自动拍摄的照片，两张照片合二为一形成一条异常开闸记录（因手动开闸瞬间拍摄的照片，大多数情况下只能拍到车辆侧身，无法拍到车牌号码，所以采用合二为一的照片形式提供完整的开闸信息），供管理者查询。

推行智能收费，提高通行效率。

### （三）智能门禁及访客（可视对讲）系统。

#### 1. 总体设计

小区智能门禁及访客（可视对讲）系统对人员通行权限进行管理，确保只有经过授权的人才能进入受控的区域门组。一般可通过IC卡、室内机开门、手机APP、智能识别等多种方式实现通行。

新建小区宜采用带可视对讲、智能门禁一体化系统，能实现感应IC卡、手机APP、动态密码、人脸识别等多种方式开锁；具备联网接入功能，实现在线监控和前端数据实时上传。

中、高端小区可选配具有控制电梯到指定楼层功能的梯控系统，梯控系统与智能门禁及访客（可视对讲）系统联动，实现呼梯功能。

老小区改造可选择安装带智能识别的门禁及访客（可视对讲）系统或在原有门禁系统基础上加装具备相应智能识别功能的摄像机(按规范进行补光)两种方式。同时，可采用云可视对讲系统实现门口机与APP、电话的直接通信开门功能，以智能手机及电话代替原有的室内机，借助互联网网络环境实现访客与住户APP视频通讯，以降低系统建设成本。

对出租房可相应增设住户智能门锁设施。

## 2. 主要功能和技术要求

### （1）访客（可视对讲）

对讲主机应具有图片拍摄功能，在社区管理平台应具有图片存储功能，系统应能按照日期、幢号、单元号、房号、住户姓名对存储的图片进行查询，图片储存时间 $\geq 180$ 天，在可视室内机上可以调阅来访者图像；

对讲分机能实现远程电控开锁；对讲主机可使用动态密码、感应IC卡、人脸识别等多种方式开启访客（可视）对讲电控防盗门锁；

对讲主机选呼后，能实现小区出入口与住户、楼栋口与住户间对讲或可视对讲，语音（图像）清晰；对讲主机中建议采

用宽动态摄像机，摄像机像素应不低于130万像素。

## （2）智能门禁

具备以图形的形式显示门禁的状态功能，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客户端实时查看人员的进入情况（客户端可以显出当前开启的门号、通过人员的卡号及姓名、读卡和通行是否成功等信息）、门区状态（包括门的开关，各种非正常状态报警等）；

针对不同的受控人员，设置不同的区域活动权限，实现对指定区域分级、分时段的通行权限管理，将人员的活动范围限制在与权限相对应的区域内；

实现实时显示、记录、查询门禁的出入信息，可在中心显示人员、开门时的照片、事件时间、门点地址、事件类型（进门刷卡记录、出门刷卡记录、按钮开门、无效卡读卡、开门超时、强行开门）等，实现自动报警功能。

门禁信息应能采集上传社区编号/名称、单元楼编号/名称、RFID 通行卡号、持卡人编号/名称、开门时间等，采用手机 APP 开门的，需上传 APP 绑定的手机号码和机主姓名，采用指纹验证开门的，需上传指纹图片和所有人姓名，通过人脸识别开门的，需上传开门验证时抓拍的人脸图片和姓名。

## （3）智能门锁

智能门锁应支持身份证+人脸方式进行实名认证授权，经实名认证授权的手机、身份证等作为主要的开门手段。开门信息

应包括开门时间、开门人身份和基本信息等，信息实时存储并可溯源。门锁宜采用内置电池供电，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一年，且具备在应急状态下的开门措施。

#### （4）用户APP

用户APP嵌入加密验证算法，对传输数据加密以保证安全，开门权限需管理处审核授权；保证同一小区不同门禁的访客通行码不重复；住户姓名、账号、密码等敏感信息以密文形式存储在管理平台，密码丢失或遗忘的情况下，可通过短信验证码，找回密码；系统用户分权分域管理，保证数据安全。

#### （5）接入要求

智能门禁及访客（可视对讲）系统应具有开放式通用性接口，均需接入社区管理平台完成数据信息的记录、联动、控制等。

### （四）视频监控系统。

#### 1. 总体设计

前端设备点位建设须符合本技术规范安防设施配置表布点要求，其他应符合《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第12部分：住宅小区》【DB33/T768.12】、《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1】、《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DB33/T 629-2011】等标准规定。开放式（半封闭）小区，每户前后门公共区域至少安装

一个联网型高清摄像机。

## 2. 主要功能和技术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原则上采用高清监控，选用网络型摄像机。实时监控图像像素一般不低于200万像素，图像帧率 $\geq 25$  帧/s，网络型系统延时 $\leq 400\text{ms}$ ，视音频记录失步 $\leq 1\text{s}$ 。

消防通道区域应采用智能AI摄像机。实时监控图像像素一般不低于400万像素，具有定时图片抓拍功能。

视频安防监控设备(包括高空抛物)的压缩格式采用H.264、H.265或更高压缩效率的编码技术，录像图像像素宜不低于200万像素，视频录像帧率不少于25 帧/s，图像保存时间在实时录像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少于30天。

能够通过局域网或无线局域网相连，实现远程监视、录像回放、备份及升级；可选择视频移动侦测功能，实现人脸识别、行为识别、目标跟踪、车牌识别等功能。

前端设备需支持GB/T28181和DB33/T 629标准；支持GB28181等协议的前端设备接入，同时应通过符合GB28181、DB33协议的平台间融合互通测试，具备相关认证测试报告。

## (五) 智慧充电桩系统。

### 1. 总体设计

目前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事故频发，已引起政府的高度重视，逐步出台相应的政策法规，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安全充

电管理。大多数小区未提供基础充电设施，居民私拉电线充电情况较为普遍。小区原则上均应配备电瓶车智慧充电桩。充电桩的支付方式建议支持扫码、刷卡，同时支持专业投币箱进行投币支付。

## 2. 主要功能和技术要求

智慧充电桩应具备过充保护，充满自停，具有断电记忆功能，具备过载及短路保护功能，1路故障不影响整机其它路使用，带温度检测、电流检测和剩余电流检测功能。

### （六）智能安防社区物业管理平台及子系统接口。

#### 1. 总体设计

（1）智能安防社区物业管理平台。小区人员出入口管理、车辆出入管理、电子（视频）周界、智能门禁及访客（可视对讲）系统、视频监控、智能识别、住户报警、电子巡查等按照统一数据接口规范接入智能安防社区物业管理平台，实现各类安防数据采集、记录和汇聚，并结合小区基础信息，实现关联应用，创新小区安防管理手段，提高居民小区的安全防范与综合管理水平，实现“全区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智能安防社区管理。

智能安防社区物业管理平台应具备脱密显示和权限设置功能，确保无关人员或权限等级低的人员无法查询、获取公民个人隐私和信息。



(2) 子系统接口。出入口管理、车辆出入管理、电子(视频)周界、智能门禁及访客(可视对讲)系统、视频监控、智能识别、住户报警、消防报警接口等子系统平台按照按省厅视图库标准及全息感知网络体系建设相关最新规范执行。

(3) 配置校时服务器来保证前端设备的时钟同步。所有接入设备要基于NTP方式的网络进行校时,标准时间为北京时间。参照《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 37300-2018),时间同步或校准后与北京的时差不超过1秒。

## 2. 主要功能和技术要求

### (1) 基本功能

集成前端出入口视频监控、人脸/车辆拍摄、人行道闸/翼闸、访客门禁、周界及相关管控系统,对各子系统进行统一的监测、统计控制和管理;

具有基础管理功能,社区管理平台能够对小区的楼栋、房屋和房屋与住户的对应关系进行分类、统计,能够统计地址、楼栋编号、房屋编号、建筑面积、住户姓名、住户电话等信息,可以按照时间、时段、设备类型、区域、功能、事件性质进行历史数据查询、分析和统计,并以图文方式显示,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具备实时报警功能。平台应提供全局报警和事件的综合管理功能,当社区内发生异常情况时,可对发生的报警、特殊事

件提供多种形式处理。

### (2) 日常应用要求

按照人员出入智能管理系统和车辆出入智能管理系统相关要求，进行集成应用，充分发挥智能化安全防控性能，例如：支持按监控点位、时间点查询、回放、下载录像，支持录像播放快放（2、4、8、16倍速）、慢放（1/2、1/4、1/8）、暂停和进度条拖动。

### (3) 平台通用性要求

平台应具有通用性，能够提供开放的数据接口，满足与第三方硬件设备和业务系统集成，符合智慧城市、平安城市建设实际需要，相关接口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实施，并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同时，在此基础上集成建设的各类平台、系统均应按照本《技术规范》规定执行。

### (七) 监控中心。

小区监控中心（室）应具有对小区安防设施进行管理和应用的功能。宜与消控等共用空间，但需要考虑强电与弱电的相互影响。新建小区安防专用面积原则上不小于30平方米，老小区改造监控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一般宜设置在建筑物首层，应满足防水防潮、安全管理、出入便捷等条件；监控人员与电视墙的距离一般不小于3米；监控中心（室）电视墙监视器尺寸建议不小于42英寸，数量按主要公共区域监控点位1/16（前端

摄像机/图像显示器)配置,确保重要场所监控图像实时显示,其它场所监控图像可轮巡。

#### 四、安全保障技术要求

在技防设施规划设计、施工建设和日常管理中,信息安全应放在首要位置,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落实有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和信息日常管理安全措施,严禁违法违规使用或泄露涉及居(村)民的各类信息,原则上技术架构采用本地化管理、存储和应用等方式,确保监控图像、出入记录和物业登记等各类信息绝对安全。

(一)物理安全。机房应具有完善的网络连接、空调、电源等保障;防火墙,交换机等网络设备应为冗余方式,单一设备故障不会影响整个网络。

(二)网络安全。小区智能安防系统一般情况下采用局域网方式构建。如有公网接入请求的,均应通过严格的安全措施后进入核心交换转换到内部网络;防火墙管理权限,交换机管理权限与操作系统管理权限应分离,并通过保密协议的法律形式约束人员。

(三)系统安全。入侵防御能够通过有效手段抵御黑客攻击,营造安全的内部网络环境,加强访问控制,对登陆用户采取分级机制,记录系统访问日志,确保系统访问安全。

(四)数据安全。敏感数据存放加密,所有用户存放的敏

感关键数据均为密文存放，通过加密算法保存在数据库中，并确保数据存储稳定；数据在互联网交互需进行加密传输；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使用或泄露社区管理平台相关数据，同时要按照等级保护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对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安全保护。

## 五、相关技术要求和说明

本技术规范未涉及的系统和事项应参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通用技术要求》【GB/T21741】、《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第12部分：住宅小区》【DB33/T768.12】等最新相关标准执行；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维护和保养参照《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GA1081】执行；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备相应资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印发

带格式表格[市政府办公室]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制表位: 3.01 字符, 左对齐